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到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管理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任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的方式，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可行且不可取。因此，我們目前沒有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設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武瑩女士及鄭正東先生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2. 倘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與董事取得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即時告知聯交所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3. 所有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隨時可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聯絡，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就該等詳情的任何變更向聯交所提供最新資料。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且在合理切實可行及合法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合規顧問告知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於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萍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鑒於其於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本集團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董事認為王萍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大多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王萍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其留駐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由於王萍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其不能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為向王萍女士提供協助，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我們亦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黃震宇先生（一名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的初始期限向王萍女士提供協助。

由於王萍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王萍女士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ii)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

該豁免的初始有效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授予]豁免的條件為黃震宇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初始為期三年，將與王萍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鑒於黃震宇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王萍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黃震宇先生亦將協助王萍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處理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黃震宇先生預計將與王萍女士緊密合作，並與王萍女士、我們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黃震宇先生於上市後的[編纂]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萍女士，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王萍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王萍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提供協助，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

初始三年期限屆滿前，王萍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將被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及是否繼續需要黃震宇先生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王萍女士於過去三年在黃震宇先生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將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有關武瑩女士、鄭正東先生、王萍女士及黃震宇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編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發行人不得按優惠條件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亦不得在分配證券時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符合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列明，在[編纂]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皆不可，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指南》第4.15章列明，若香港聯交所信納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則通常會同意其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並授出豁免《上市規則》第10.04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前，本公司股本全部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組成。我們擁有龐大且廣泛分佈的A股公眾股東基礎。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附錄F1第1C(2)段獲得同意，允許[編纂]中的H股配售給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該等股東(i)在[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ii)目前並非且不會(於[編纂]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iii)並無權力任命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在[編纂]中可獲分配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在上市前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且不會在緊接[編纂]前或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現有少數股東概無任何委任董事的權力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滿足香港聯交所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v) 獨家保薦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a)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間的討論；及(b)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包括此確認及下述第(vi)及(vii)項確認)，且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其並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無論是作為基石[編纂]或作為承配人)，惟作為基石[編纂]參與的情況下，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則除外，而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文件(就基石[編纂](如有)而言)及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編纂]及承配人而言)中披露；
- (vi)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就作為基石[編纂]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則除外，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的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含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配售部分的分配中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
- (vii)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編纂]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配售部分的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該等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於[編纂]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12家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營運及／或財務表現屬重大的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各稱為「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在不計及公司間對銷的情況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77.36%、79.04%及89.3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6.27%、95.82%及94.77%；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稅前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稅前利潤的118.87%、89.70%及96.10%；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淨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總額的117.15%、90.75%及93.91%。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的重大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牌照及許可證、人力資本專長及能力，並涵蓋我們的所有業務分部。除主要附屬公司外，概無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運營所需的任何主要牌照及許可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概無單獨貢獻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亦無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貢獻本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因此，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被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財務狀況影響相對輕微。

我們已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